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8日作出决议，同意委任陈一敏女士担任公司的执行副总裁；同时，公司认定陈广龙先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陈一敏女士与陈广龙先生的简历如下：

陈一敏女士，43岁，现任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虹宏力”）、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无锡”）及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制造”）执行副总裁、上海华虹宏力党委副书记，协管人力资源工作。陈一敏女士于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公司，拥有近20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验，历任上海华虹宏力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华虹无锡党委副书记。此前，陈一敏女士曾在华虹国际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等公司任职。陈一敏女士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获新闻学专业文学学士学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陈一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A股及港股股份。陈一敏女士目前担任华虹集团职工监事，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陈广龙先生，44岁，任上海华虹宏力、华虹无锡及华虹制造高级副总裁，分管技术研发相关工作。陈广龙先生于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公司，拥有逾20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验，历任华虹无锡工艺整合部部长、集成三部总监、副总裁兼七厂常务副厂长。此前，陈广龙先生曾在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陈广龙先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获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学士学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陈广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A股及港股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二、原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 Guangping Hua（华光平）先生（以下简称“华先生”）将不再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仍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一）华先生的基本情况

华先生，57 岁，新加坡籍。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华先生拥有近 30 年半导体行业经验，此前先后效力于清华大学微电子所、新加坡特许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华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微电子工学硕士学位；助理研究员职称。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 A 股及港股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华先生在公司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华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双方针对知识产权、保密义

务、竞业限制及相关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华先生知悉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华先生有违反前述义务的情形。

三、相关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具备保持技术先进性、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均正常进行，上述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前后的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调整前	杨继业、钱文生、Hualun Chen（陈华伦）、桑浚之、Guangping Hua（华光平）
本次调整后	杨继业、钱文生、Hualun Chen（陈华伦）、桑浚之、陈广龙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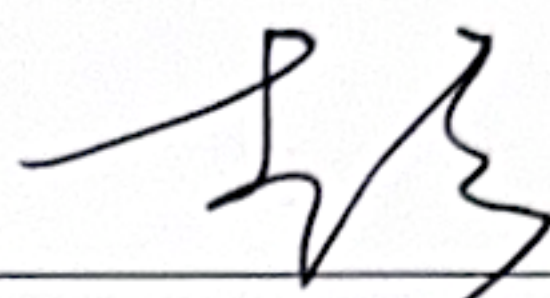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研发团队总体相对稳定，华先生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中有针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竞业限制及相关违约责任等事项的明确约定。华先生在公司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公司新增认定陈广龙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寻国良



李淳

